

陕西省物价局

陕价经函〔2006〕199号

关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民航 旅客班车票价的复函

陕西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民航旅客班车票价的请示》（陕机字〔2006〕66号）收悉。鉴于民航旅客班车保障乘客按时接送的特殊性，以及路桥收费和燃油价格上涨等实际情况，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并参照外省民航旅客班车价格水平，重新核定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民航旅客班车票价为每人每次25元。按照省政府关于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方案要求建立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的规定，你公司可根据市场油价变动情况，适时提出民航旅客班车票价调整的建议报我局审定。

请你公司认真做好民航旅客班车票价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物价部门和社会监督。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民航旅

客班车收入支出等经营情况及社会反映整理成书面材料报我
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旅客 运输 价格 函

陕西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6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22份